运城市盐湖区民政局文件

运盐民发〔2025〕36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养老机构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养老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盐湖区养老机构退出管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养老服务市场秩序，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20〕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运城市盐湖区养老机构退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民政局

2025年7月29日

运城市盐湖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

运城市盐湖区养老机构退出管理办法

为规范盐湖区养老机构退出行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养老服务市场秩序，根据《民法典》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盐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盐湖区依法登记注册并开展养老服务业务的各类养老机构的退出管理。

二、基本原则

（一）保障权益原则：充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其在养老机构退出过程中得到妥善安置和照料，生活质量不受严重影响。

（二）依法依规原则：养老机构退出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按照法定程序有序进行。

（三）公平公正原则：在处理养老机构退出事宜时，对所有相关方一视同仁，公平、公正地解决问题，确保各方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四）平稳有序原则：积极采取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养老机构退出对社会秩序和养老服务市场的冲击，保障养老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98

三、退出情形

（一）自愿申请退出

养老机构因自身经营策略调整、资金问题、无法维持正常运营等原因，主动向盐湖区民政部门提出退出申请。享受过建设补贴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养老机构5年内不允许申请退出。

（二）强制退出

1.严重违法违规：养老机构出现严重违反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如虐待老年人、严重侵害老年人权益、未按规定进行食品卫生管理导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等，经相关部门查实后，将被强制退出。

2.连续亏损且无力改善：若养老机构连续5年以上处于亏损状态，且经过多方努力仍无法改善经营状况，无法保障正常服务提供的，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强制退出。

3.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运营：因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养老机构无法继续在原址经营且无法找到合适替代场所的，可认定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退出情形。

四、退出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1.自愿申请退出：养老机构应提前3个月向盐湖区民政部

99

门提交书面退出申请，详细说明退出原因、退出时间计划、老年人安置方案、资产处置初步计划等内容。民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如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如材料不全，应一次性告知养老机构需要补充的材料。

2. 强制退出：相关部门在作出强制退出决定前，向养老机构送达书面通知，告知其违法违规事实、强制退出的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养老机构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相关部门应在听取陈述、申辩后的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维持强制退出决定。若养老机构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二）老年人安置

1. 制定安置方案：无论是自愿还是强制退出，养老机构都应制定详细的老年人安置方案。方案应包括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姓名、年龄、健康状况、联系方式等）、拟安置去向（如其他养老机构、居家养老并配备相应服务等）、安置时间安排、与接收方沟通协调情况（接收方是否同意接收、接收条件等）等内容。安置方案需经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鼓励养老机构与其他优质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优先将老年人安置到条件适宜的机构，确保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不受太大影响。

2. 沟通与告知：养老机构应及时与老年人及其家属进行沟

通，如实告知退出情况和安置方案，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3.协助安置：养老机构应协助老年人及其家属办理安置相关手续，如档案转移、费用结算等。同时，要与接收方做好交接工作，提供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生活习惯等详细信息，以便接收方更好地提供服务。

（三）清算与资产处理

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法人权力机构的确定进行处理。

（四）注销登记

养老机构在完成老年人安置、清算等工作后，应向行政审批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五）备案注销登记

在完成注销登记后，在民政局办理备案的机构需向民政局申请办理备案注销登记，需提交以下资料：

1.养老机构备案注销申请书。

2.养老机构的服务对象安置方案。

3.妥善安置服务对象（老年人）的证明材料和承诺;

4.养老机构完成营业执照注销的资料。

养老机构将准备的资料交民政局进行审核，工作人员在5

101

日内完成审核并发放《注销备案回执》。

五、监督与管理

（一）信息公开

及时将养老机构退出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包括退出原因、安置情况、清算结果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通过信息公开，增强透明度，保障老年人及其家属、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信息公开渠道可包括政府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对养老机构退出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二）责任追究

对于在养老机构退出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个人，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如养老机构故意隐瞒资产、恶意拖欠债务、未妥善安置老年人、在清算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